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度，包括於本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並請委員通過挑選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透過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聯繫區內不同少數族裔社群的代表就項目建議提供意見。為協助區議會向區內少數族裔社群介紹於炮台街休憩處建造室內活動場所以推廣多元文化的項目建議，並聆聽他們的意見，工作小組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邀請區內不同少數族裔組織的代表出席上述的諮詢會。

3. 諮詢會共有 111 人出席。會上所表達的意見撮載於附件一。
4. 此外，民政處於設管會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總署就挑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基於總署的指引，民政處就挑選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夥伴機構已擬備評審準則供委員考慮，詳見附件二。

下一輪工作

5. 有關評審準則倘獲設管會通過，民政處會邀請合資格團體^{*}遞交建議書。民政處亦會根據設管會的討論繼續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公眾。

提交文件

6. 本文件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請委員討論並通過。

註：合資格團體應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或有關賦權條例容許成為伙伴機構的法定團體。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7 月

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會一
於炮台街休憩處建造室內活動場所以推廣多元文化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七時正至九時正

地點：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三樓會議室

發言人士意見撮要

	姓名 (如有)	意見撮要
1	Dewan Saiful Al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激區議會及政府運用公帑興建以推廣多元文化為主題的活動場所； - 了解活動場所的主要用途為舉辦室內活動，如展覽及小型聚會等，但希望建築物有足夠空間能夠容納少數族裔團體的辦公室； - 認為應興建兩層的活動場所，並分間成小房間以便提供課後補習班以及語言課程等服務。
2	Mohan Chugan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應興建兩層的活動場所，並應分間成小房間以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 - 活動場所內的禮堂亦可考慮作結婚典禮之用； - 認為活動場所應著重滿足下一代的需要。
3	Neena Pushkarna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活動場所應考慮長者的需要，例如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社工及醫療服務； - 提議活動場所亦可作為職業培訓的場所。

4	Aruna Gurung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應興建兩層的活動場所容納更多空間； - 要求為尼泊爾族群獨立預留房間以舉辦社區活動； - 建議活動場所應同時服務長者及青少年。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擬建的活動場所能讓少數族裔社群慶祝節日慶典及舉辦活動。
6	M. B. Thapa Mag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詢活動場所是否只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7	Buddhi Bahadur Tha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能興建兩層的活動場所提供更多空間。
8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尖旺區居住了不同族裔居民，認為興建一層活動場所並不足以應付需求； - 建議舉行另一次諮詢會，讓更多人士有機會發表意見及發問。
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聞興建活動場所的計劃，期望能用作舉辦活動及慶祝節日慶典之用； - 希望當局繼續與少數族裔團體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
10	Tahir Nadee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區議會通過興建有關活動場所； - 油尖旺區有很多不同種族的居民，所展現的多元文化正是油尖旺區可貴之處； - 認為擬建的活動場所規模不足，應興建兩層高的構建物； - 是次諮詢會的目的主要是收集意見，建議少數族裔組織可向區議會提交詳細計劃書； - 提議在活動場所內設置祈禱室以及多媒體設備。
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應興建兩層的活動場所容納更多空間。

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望擬建的活動場所能讓主流社會及少數族裔社群作多方面的文化交流； - 十分欣賞構思中的露天花園，讓市民能在戶外鍛鍊身體，亦能促進文化交流(如太極及瑜珈)。
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擬建的活動場所規模不足，應興建兩層高的構造物； - 希望能舉辦文化及教育性活動。
14	Akhtar Hossa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孟加拉族群組織需要空間作辦公室及舉辦活動。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居港的非洲裔族群發言，認為擬建的活動場所規模太小； - 期望有關活動場所能增強少數族裔社群，尤其是下一代對油尖旺區的歸屬感。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跟進有關人士向油尖旺區議會所提交的意見及相關用途。

挑選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

	加權比重
甲. 機構的技術能力	10%
1. 對維修活動場地事宜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能力	10%
乙. 機構的財政能力	20%
1. 業務計劃書的財政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以及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	10%
2. 預計員工成本、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	10%
丙. 機構的管理能力	10%
1. 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	5%
2. 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第三者的支持及跨界別的合作機會等;其他合作機構的管理能力會一併作考慮	5%
丁. 機構的相關經驗	10%
1. 非牟利機構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	5%
2. 機構在以往的项目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	5%
戊. 機構的建議承擔	10%
1. 機構須承擔開支的金額及資金來源	5%
2. 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	5%
己.項目的文化價值	20%
1. 項目計劃如何展現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特色	10%
2. 項目計劃如何加深公眾對少數族裔文化/中華國術文化的認識及達致社區融和	10%
庚.服務設計	20%
1. 項目計劃是否符合區內少數族裔社群/中華國術愛好者的需要	10%
2. 項目計劃有否涵括創新及豐富的構思令服務使用者得益	10%
總計	100%